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六) 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1414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3,393 仟元及新台幣 1,005,449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2,052 仟元及新台幣 13,77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2,164	1	\$ 26,981	1	2120 應付票據	\$ 2,528	-	\$ 3,26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2,192,627	46	1,210,457	30	2140 應付帳款	63,745	2	71,383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五及六)	77,183	2	71,16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48,259	1	95,19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1,856	-	5,819	-	2170 應付費用	155,085	3	131,56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91,028	2	86,568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128	-	23,54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903	-	973	-	2260 預收款項	40,935	1	38,821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9,485	-	9,99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822	-	16,273	1
1250 預付費用	22,621	1	28,3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502	7	380,039	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2,309	-	2,653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2,176	52	1,442,938	36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21,475	1	29,110	1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475	1	29,11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3,393	17	1,005,449	25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03,393	17	1,005,449	2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70,521	1	70,521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225,999	5	226,284	5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6,520	6	296,805	7
1501 土地	127,057	3	127,057	3	2XXX 負債總計	653,497	14	705,954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1,538,618	33	1,559,123	39	股東權益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2,257	1	52,732	2	股本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7,946	-	8,246	-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6,250	46	2,156,250	54
1551 運輸設備	7,681	-	7,681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0,360	-	11,042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67,458	14	243,284	6
1571 營業器具	69,448	1	74,285	2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76,880	2	61,86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三))	657,010	14	571,678	14
1681 其他設備	431,684	9	412,13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52,433	1	131,168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91,931	49	2,314,165	5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585,353	12	610,586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64,146 )	( 23 )	( 1,014,424 )	( 2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934	-	13,23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40	-	( 101,354 )	( 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7,719	26	1,312,972	3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0,510 )	( 1 )	( 30,368 )	( 1 )
無形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六)(十五))	-	-	( 267,289 )	( 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206,931	4	214,525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068,734	86	3,313,955	8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6,931	4	214,525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四(八) (九)、五及七)				
其他資產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820 存出保證金	4,353	-	6,921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九))	10,772	1	17,77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8,913	-	11,34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7,974	-	7,9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012	1	44,025	1					
1XXX 資產總計	\$ 4,722,231	100	\$ 4,019,90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22,231	100	\$ 4,019,90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583,236	\$ 609,19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164)	-
處分投資利益	( 6,521)	( 4,0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2,052)	( 13,77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16,550	37,947
備抵壞帳轉列其他收入	( 49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	( 185)
折舊費用	112,508	114,41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0,095	8,603
各項攤提	5,695	5,69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22,450	( 3,0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1
存貨	( 159)	810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 883)	( 3,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02	1,590
各項應付款項	( 153,093)	( 68,678)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 3,808)	( 6,038)
長期遞延收入	( 5,634)	( 5,9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7,625</u>	<u>672,479</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640,681)	( 201,3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	361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523,600	-
購置固定資產	( 86,356)	( 59,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32)	( 3,968)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4,544)</u>	<u>( 264,693)</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5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834,469)	(\$ 597,28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7,597)	( 8,53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135)	8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6,201)	( 60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3,120)	( 197,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84	224,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64</u>	<u>\$ 26,98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267</u>	<u>\$ 1,27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00,558</u>	<u>\$ 244,136</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84,578	\$ 43,830
加：期初未付款	6,855	25,307
減：期末未付款	( 5,077)	( 9,419)
支付現金	<u>\$ 86,356</u>	<u>\$ 59,718</u>
取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640,681	\$ 292,622
減：期初未收款	-	( 91,254)
支付現金	<u>\$ 640,681</u>	<u>\$ 201,36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 \$4,312,500，民國 91 年 9 月奉准減資退回股本 \$2,156,250，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156,2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8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4.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 者，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3~15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5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九)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十) 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 (十一) 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

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四)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 (十五)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3. 本年度自民國 87 年度起「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六)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

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無影響。

#### (二)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各增加 \$12,481，並使民國 95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增加 \$11,741，每股盈餘因而增加新台幣 0.05 元。

2. 本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原帳列短期投資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95	\$ 5,286
支票存款	9,812	10,034
活期存款	<u>6,757</u>	<u>11,661</u>
	<u>\$ 22,164</u>	<u>\$ 26,981</u>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u>2,154,542</u>	<u>1,181,940</u>
小計	2,183,059	1,210,45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568</u>	<u>-</u>
合計	<u>\$ 2,192,627</u>	<u>\$ 1,210,457</u>

民國 95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計 \$17,668。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受 益 憑 證	\$ 74,270	\$ 71,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13	-
合計	<u>\$ 77,183</u>	<u>\$ 71,166</u>

民國95年前三季認列\$740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 收 票 據	\$ 11,856	\$ 5,819
應 收 帳 款	92,214	89,297
減：備抵呆帳	( 1,186)	( 2,729)
	<u>\$ 102,884</u>	<u>\$ 92,387</u>

(五) 存 貨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食 品	\$ 4,801	\$ 5,530
飲 料 (含酒類)	4,657	4,439
香 煙	27	26
	<u>\$ 9,485</u>	<u>\$ 9,995</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年9月 30日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	\$ 287,276	\$ 296,234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100%	24,776	-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森) (原名：鑫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89,889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FIH)	100%	491,341	486,615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柏泰瑞)	24.99%	-	-
小計		803,393	1,272,738
減：庫藏股票-鑫森		-	( 267,289)
合計		<u>\$ 803,393</u>	<u>\$ 1,005,449</u>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天祥晶華	(\$ 7,517)	(\$ 2,598)
故宮晶華	( 415)	-
鑫 森	4,737	( 401)
FIH	15,247	16,774
	<u>\$ 12,052</u>	<u>\$ 13,775</u>

3. 鑫森業於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

(七) 固定資產

	95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538,618	( 798,088)	740,530
電腦通訊設備	22,257	( 14,226)	8,031
污染防治設備	7,946	( 6,735)	1,211
運輸設備	7,681	( 3,448)	4,233
辦公設備	10,360	( 6,824)	3,536
營業器具	69,448	-	69,448
租賃改良物	76,880	( 23,882)	52,998
其他設備	431,684	( 210,943)	220,7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934	-	19,934
	<u>\$ 2,311,865</u>	<u>(\$ 1,064,146)</u>	<u>\$ 1,247,719</u>

	9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559,123	( 757,986)	801,137
電腦通訊設備	52,732	( 41,205)	11,527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 6,177)	2,069
運輸設備	7,681	( 2,413)	5,268
辦公設備	11,042	( 5,940)	5,102
營業器具	74,285	-	74,285
租賃改良物	61,861	( 13,440)	48,421
其他設備	412,138	( 187,263)	224,8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31	-	13,231
	<u>\$ 2,327,396</u>	<u>(\$ 1,014,424)</u>	<u>\$ 1,312,972</u>

(八) 其他無形資產 - 設定地上權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4,122	\$ 254,1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u>379,690</u>	<u>379,690</u>
減：累計攤提	( 172,759)	( 165,165)
	<u>\$ 206,931</u>	<u>\$ 214,525</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九) 長期應收票據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抵呆帳	( 7,000)	-
	<u>\$ 10,772</u>	<u>\$ 17,772</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

(十) 所得稅

	<u>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所得稅費用	\$ 184,649	\$ 208,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2,166)	( 1,8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2	( 311)
預付所得稅	( 134,436)	( 111,337)
應付所得稅	<u>\$ 48,259</u>	<u>\$ 95,194</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73。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6,265	\$ 26,496
備抵評價	( 15,043)	( 12,497)
	<u>\$ 11,222</u>	<u>\$ 13,999</u>

3.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8,738	\$ 2,184	\$ 10,112	\$ 2,528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u>2,309</u>		<u>2,653</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60,171	15,043	49,990	12,497
遞延收入	19,874	4,968	29,109	7,277
設定地上權	15,778	3,945	16,276	4,069
		23,956		23,843
備抵評價		( <u>15,043</u> )		( <u>12,497</u> )
		<u>8,913</u>		<u>11,3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1,222</u>		<u>\$ 13,99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十一)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150 及\$11,591，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78,738 及\$78,04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656 及\$2,803。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提列至民國94年度止之累積數。

(十四)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之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3.87元及2.77元。

4.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81,067，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分配盈餘時，扣抵比率分別為33.35%及33.3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及\$585,353。

(十五) 庫藏股票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變動與相關之成本及市價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 公 司 名 稱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每 股	每 股	每 股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售 價	股 數	市 價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47	\$ 20.66	3,807	\$51.97	12,940	\$51.60

(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本期淨利	<u>\$767,885</u>	<u>\$583,236</u>	215,625	<u>\$3.56</u>	<u>\$2.70</u>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本期淨利	<u>\$817,898</u>	<u>\$609,198</u>	200,252	<u>\$4.08</u>	<u>\$3.04</u>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9,773	\$59,856	\$379,629	\$314,233	\$57,958	\$372,191
勞健保費用	18,143	4,125	22,268	18,723	4,105	22,828
退休金費用	19,126	3,680	22,806	11,692	2,702	14,394
其他用人費	14,245	5,832	20,077	13,722	6,310	20,032
折舊費用	112,508	-	112,508	114,416	-	114,416
攤銷費用	5,695	-	5,695	5,695	-	5,69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 ”

(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

註：該公司業於民國95年8月19日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故宮晶華向銀行申請開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而以債券型基金作擔保，其保證金額計\$10,00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u>資 產 項 目</u>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7,183	\$ 71,166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司履約保證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八)(九)及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73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82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89年6月續約，並於民國92年1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

(2) 服務費：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1,500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計10年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計8年
2.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A9館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3.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4.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	起至99年7月15日止	計10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漲5%。
2.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	起至99年10月31日止	計5年 每月租金\$8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營運獲利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每年增加的現金除了支付新的投資案外，仍有大量剩餘，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閒置，同時可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另股東亦可利用此資金作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556,250，減資案目前尚於主管機關審理中。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 年 9 月 30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7,951	\$ -	\$ 127,951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192,627	2,192,6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183	77,183	-
存出保證金	4,353	-	4,35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81,745	-	281,745
存入保證金	225,999	-	197,230

	94 年 9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0,341	\$ 120,341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210,457	1,210,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166	71,166
存出保證金	6,921	6,92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24,945	324,945
存入保證金	226,284	203,57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5,999。

####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無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應付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交易相對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存入保證金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	<u>\$ 10,000</u>	<u>\$ -</u>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2,441,240	\$ 10,000	\$ 10,000	\$ 10,000	0.25%	\$ 4,068,73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4,068,734 \times 60\% = \$2,441,240$ )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4,068,734 \times 100\% = \$4,068,734$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48	\$ 287,276	55.00%	\$ 287,276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	24,776	100.00%	24,776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	-	491,341	100.00%	491,341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合計				<u>\$ 803,393</u>		<u>\$ 803,393</u>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794	\$ 28,517	0.05%	\$ 26,012	
	受益憑證	美邦債券基金		"	18,787	209,574		211,624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13,654	157,799		158,680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18,510	208,018		209,075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17,196	190,954		192,070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4,168	201,397		202,254	
	"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13,466	207,527		208,516	
	"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19,901	201,433		203,405	
	"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12,207	141,750		142,641	
	"	聯邦債券基金		"	16,018	193,308		194,070	
	"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7,013	100,282		100,891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10,735	162,500		163,203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12,867	180,000		180,186	
		小計				2,183,059		<u>\$ 2,192,627</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568			
		合計				<u>\$ 2,192,627</u>			
	受益憑證	盛華55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0	\$ 74,270		<u>\$ 77,183</u>	註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13			
		合計				<u>\$ 77,183</u>			

註1：其中6,910仟單位，帳面價值\$77,183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擔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22		\$ 67,076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13,158	\$ 366,462		\$ 366,462	註1

註1：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66,462)，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13,857	\$ 159,371	13,129	\$ 152,000	13,332	\$ 154,500	\$ 153,572	\$ 928	13,654	\$ 157,799						
股份有限公司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入損益金融資產			15,726	175,812	13,450	151,500	10,665	120,000	119,294	706	18,511	208,018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6,020	226,410	16,870	240,000	18,722	266,000	265,013	987	14,168	201,397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4,956	76,020	15,640	241,000	7,130	110,000	109,493	507	13,466	207,527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12,634	146,115	9,021	105,000	9,448	110,000	109,365	635	12,207	141,750						
	聯邦債券基金	"			-	-	24,302	293,000	8,284	100,000	99,692	308	16,018	193,308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	-	13,988	200,000	6,975	100,000	99,718	282	7,013	100,282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	-	10,735	162,500	-	-	-	-	10,735	162,500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	-	12,867	180,000	-	-	-	-	12,867	180,000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			12,216	146,668	4,569	55,000	16,785	202,819	201,668	1,151	-	-						
鑫森資產管理	盛華1699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10,405	127,497	-	-	10,405	127,811	127,497	314	-	-						
股份有限公司		入損益金融資產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			6,098	100,040	-	-	6,098	100,335	100,040	295	-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7,076	100,039	-	-	7,076	100,328	100,039	289	-	-						
	富邦吉祥1號債券基金	"			21,555	278,412	40,955	560,215	62,510	841,081	838,627	2,454	-	-						
	富邦吉祥3號債券基金	"			27,608	288,762	23,012	241,496	50,620	532,416	530,258	2,158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95年9月30日	9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	\$ 287,276	(\$ 13,669)	(\$ 7,5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26,000	26,000	2,600	100%	24,776	( 415)	( 415)	"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437,000	-	-	-	-	4,737	" (已於民國95年8月19日完成清算)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491,341	15,247	15,247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第三季得免任列投資損益)
	合計							\$ 803,393		\$ 12,052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一般旅館業	\$ -	\$ -	-	-	\$ -	(\$ 14)	(\$ 14)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